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 2025年度1月–4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

序号	当事人	案发地点	案件名称	具体违法事实	违法行为类型	处罚依据	决定书文号	决定书日期	处罚内容
1	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	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30号翔隆七色城邦	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木树冠案	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30号翔隆七色城邦存在修剪树木的行为，共修剪树木2株。根据《清远市城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出具的《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修剪树木现状确认表》，2株树木为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冠的情形（树木1为大腹木棉，胸径30cm，单轴分枝型树木，截除侧枝超过1/3但不超过2/3；树木2为大腹木棉，胸径30cm，单轴分枝型树木，截除侧枝超过1/3但不超过2/3）。	违反了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	根据《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》13的规定	清城城管罚字〔2024〕1号	2025/3/14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）的行政处罚
2	湖南晨峻物流有限公司	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南路	在运输的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案	经调查，2024年11月16日10时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南路，发现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湘AN0203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AQ025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运输石头，在运输的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。现场情况如下：你单位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湘AN0203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着湘AQ025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南路运输石头，在运输的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，未覆盖面积约2平方米（长约2米，宽约1米）。	违反了《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	根据《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	清城城管罚字〔2024〕2号	2025/3/14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的行政处罚